普陀区稳企发展融资支持实施办法申报表

 申请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经营地址 |  |
| 上年度营业收入 |  | 上年度净利润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专精特新□高新技术企业□市（区）科技小巨人企业□获得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□其他 |
| **二、融资需求** |
| 申请“靠普贷1.0”情况 | （XX银行于XX日发放”靠普贷1.0”贷款XX万元，于XX日还本付息） |
| 第一类意向合作银行（选三个） |  | 是否已达成合作意向 |  |
| 第二类意向合作银行（选三个） |  | 是否已达成合作意向 |  |
| 申请贷款用途 |  | 申请贷款金额 |  |
| **三、企业经营活动与申请贷款关联性的说明** |
| （请提供相关情况说明，包含企业经营情况，资金使用意向等，可另附页） |
| 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：1、申请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请政策支持，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2、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。3、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，申请人（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：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街镇、重点地区意见：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（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区级部门会审意见：签章（代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第一类银行：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上海银行、上海农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渤海银行、浙商银行；

第二类银行：江苏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南京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杭州银行、盛京银行、厦门国际银行；

贷款期限原则不超过一年，若贷款不满一年或提前还款的，贴息按照借款期限作相应折算。